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增减。
- 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29%，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三方持股不再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分别为 2.4972%、4.7254%、0.7684%，均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但仍应当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外贸信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 1 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雅温”）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终止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的期限为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2024 年 12 月 27 日，傲农生物转增股票过户登记至各方指定的证券账户，因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2,605,582,626 股，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29%。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20,8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605,582,626 股减少至 2,602,961,82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9829% 变为 7.9909%。

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 2.4972%、4.7254%、0.768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46	65,000,000	2.497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 1 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06	123,000,000	4.7254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676	20,000,000	0.7684
合计	208,000,000	7.9829	不再合并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外贸信托、厦门信托、北京雅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仍应当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